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8373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債務人　林珮琪即林海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廖國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本院核發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蘇澳分行存款債權強制執行之聲請，在新臺幣10,000之範圍內應予駁回。

債務人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權人聲請扣押債務人對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蘇澳分行之存款，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給付，為此聲明異議等情。

二、按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依本條例、傳染病防治法第53條或其他法律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前項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

特別條例第9條之1、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上開特別條例業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日廢止，自無適用餘地，且債務人所得上開特別條例之給付分別為109年5月14日、110年6月4日，前開給付債務人亦經後續歷次提領完畢；至114年11月12日之新臺幣10,000元行政院給付，屬政府依法之補助，依上開規定自不得強制執行。綜上，債務人之聲明異議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